

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

汉译精品

政治经济

社会正义论

[英] 布莱恩·巴利 著 曹海军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by Brian Barry

汉译精品 · 政治经济

社会正义论

[英] 布莱恩·巴利 著 曹海军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正义论/[英]巴利著;曹海军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1

(汉译精品.政治经济)

书名原文: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

ISBN 978-7-214-04159-3

I. 社… II. ①巴… ②曹… III. ①社会哲学 ②政治哲学
IV. ①C91-02 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864 号

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

Copyright © 2005 by Brian Barry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this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version
rests solely with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JSPPH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5-047

书 名 社会正义论

著 者 [英]布莱恩·巴利

译 者 曹海军

责任编辑 周晓阳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159-3

定 价 24.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 言

上一部拙作名为《文化和平等》。它的副标题(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是《平等主义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①正如几名评论家指出的,虽然这本书提出了符合标题的批评,但是我的批评得以推导出来的前提——平等的机会、平等的待遇,等等——从未得到过系统的展开或解释。这并不是由于我的失察,而是由于,“多元文化主义”是一把伞,许多不同的概念都可以驻足其下(有时驻留了许多杂乱不堪的盟友),因此,我不得不写一本大部头的书,以便区分各种观念,同时表明这些观念是如何在各种诸如宗教和教育的背景下发挥作用的。我对多元文化主义内涵的批评所依据的潜在贯穿全书的原则皆是基于“了解的需要”(need to know),我也可能会补充说明,为了有可能通过主标题下的各个项目而组织理论框架,我在目录的问题上费尽心机。

实际上,最初我对这本书的构想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文化”)是批判性的,第二部分(“平等”)包含了我的正面观点。然而,很快我就发现,这个方案虽然在原则上是可取的,但却没有为充分彻底的多元文化主义讨论留下空间。因此,本书是那本构想好的著作的第二部分。这本书自成一体,它是由我多年来对社会正义的构想(观念)以及它们

^① 布莱恩·巴利(Brian Barry),《文化和平等:平等主义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Culture and Equality: An Egalitarian Critique of Multiculturalism*), Cambridge: Polity, 200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在当代条件下的内涵构成的(适用于个别国家,也适用于整个世界)。我所提出的社会正义原则没有什么惊人之之处:至少从形式上来说,它们得到了政治家、媒体批评家以及一般大众的广泛接受。该书的大部分都是在论证,这些观念正遭到系统的滥用,以便为我们周围所能看到的大量不平等提供正当的理由。

因此,各种口头承诺都用来宣传机会平等的各种优点,但是常见的口头禅却是“平等的机会变成了不平等”。我要表明的是,这种看法前后不一致,而且平等的机会只有在一个将不平等的范围控制在狭小的限度内的社会中才能实现。类似地,诉诸于“个人责任”是所有政治领导人的一致呼声,他们将不平等归咎于不同人的不同选择:那些境遇良好的人做出了反映他们个人优点的选择,而那些境遇不好的人则做出了反映他们个人缺点的选择。我要表明的是,在现存的不平等之中,只有极少的部分可以这样进行解释,而且那种选择也受到了社会因素的制约,只不过那些强调个人责任作用的人忽视了这些因素而已。

所有这些讨论仍旧提出了两个会发生在任何人身上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果对我们的社会所患的病症进行的诊断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应该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矫正这些不义呢?我会尽力提出某些改良方案以应对这一挑战,这些方案一经采纳,就可能会更加接近社会正义的实现。第二个问题是:有什么理由可以认定历史会站到社会正义的一边呢?在过去的20年里,不平等的现象愈演愈烈,而且意识形态对此进行的辩护也更加普遍。我们凭什么期望未来会更有利于社会正义呢?我不能声称具有预言的天赋。但是,有一件事情是可以确认的:持续地保持现状在生态学上是不可能的。不确定性就存在于这一事实的各种后果之中。很可能出现的反应是,财阀统治(plutocracy)在各国内部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同时,美国会更加明目张胆地以“志愿联合”的援助和支持的名义将成本转移给贫困的国家。无论成败与否,这类尝试都将是灾难性的。但我要论证指出的是,仍然存在着一一些充满希望的理由,这其中包括富裕国家中日益增长的对日常政治的不满。如果

不满止于各种抗议,那么不满尽管存在,却是无效的。一种关于社会正义的理论能够提供一种系统的批评以及由此而来的纲领。这就是社会正义何以重要的原因所在。

在结束这段导论性的评论之前,为了那些一直关注我的早期作品的人有所收益,我感到有责任再唠叨两句。在《文化和平等》以及此书,我并没有为了引出我在《作为公正的正义》(*Justice as Impartiality*)中阐发的正义原则而求助于某种设置。^①对于这两本书来说(《文化和平等》与此书),理由是同样的:这样做可能会干扰两本书的写作目的,因为在这两本书中,我所关心的是以一种可行的方式来为具体的结论做出论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已经放弃了信念,我认为《作为公正的正义》中所阐发的某种设置为坚持正义原则的根据提供了最佳的解释。显然,如果我要达到目的,就无法从那么遥远的起点着手。不过,我并不认为需要用任何精致的逻辑论证链条表明,本书所诉诸的若干原则满足了在《作为公正的正义》中提出的“合理的可反驳性”(reasonable rejectability)的检验。

许多年以来,我一直躲避各种追问,那就是我所许诺的《社会正义理论》(临时确定了《正义的若干原则》这一题目)第三卷的可能出版日期:何时能够杀青。我认为,现在说就是一个好时机:这本书永远无法完成。如果我已经完成了,第三卷就会从起点开始,将若干原则与《作为公正的正义》中阐发的理论框架联系起来,并对其加以进一步的提炼完善。我也曾奢望做一些在此我极力回避的事情,那就是说明我关于正义原则的解释以及政治哲学家们沿着类似的思路提出的解释之间的关系。但这样一来我又要从头开始讲起,回到原处做更具哲学化的整理的想法对我没有什么吸引力。

正如我在《文化和平等》的序言中解释的,我延迟了写作《社会正义

① 布莱恩·巴利,《作为公正的正义》(*Justice as Imparti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理论》第三卷,是由于我开始确信,作为一名政治哲学家,如果其他人没有对文化多元主义做出系统性的拒斥,那么我对多元文化主义的任何质疑都是有价值的。通过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有害后果进行一系列深入说明,指出它加剧了社会内部的分裂,并加强了对妇女、儿童以及少数移民群体和土著居民中的不顺从者的传统压迫,这个判断也就随之孕育而生了。^① 在本书中,我遵循上一本书的思路,并不仅仅是为了完成最初计划的其余部分,而是因为我发现没有人写过类似有价值的著作。我怀疑,对于我在专业政治哲学家之中的身份而言,它是否能够有所作为,但这并不是为他们写的。对于我的最大能力而言,我一直打算增强那些认为情况不妙而且正变得更糟的人的信念,并为他们提供思想的武器,以便在未来的斗争中有所助益。

我对在堪萨斯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纳菲尔德学院、牛津大学以及伯克利大学讨论班和演讲中的参与者所做的评论表示感谢。在伯克利,萨姆·舍夫勒就讨论所做的导读尤其具有探索性和启发性,它更加清晰地向我解释了我力图说明的问题。我很幸运,在威斯康星大学,除了从公开演讲中获得的反馈之外,我还花费了一下午的时间与几位阅读过我全部手稿的教师聚集在一起,并就一系列广泛而尖锐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我尤其想要感谢哈里·布里格豪斯、丹·豪斯曼和埃里克·莱特(尽管这样做可能会有失公允)。在这本书即将杀青之际,我有机会参加了由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分会主办的,在加利福尼亚的帕萨迪纳召开的有关全球正义的讨论会,会上我就第18、19章中经过压缩的观点做了汇报,我十分感谢在那里得到的评论。

哥伦比亚大学为我提供了许多机会,使我可能在讨论班上与同事们商讨我的想法,而且我也很幸运能够将全书呈现给恰巧是最具活力和机智的一批研究生,很荣幸,迄今为止,我一直能够长期教授(同样也

① 在对《文化和平等》的批评的长篇回复中,我对这些主题进行了扩充,见“*Culture and Equality in ‘Some Thoughts’--and Some ‘First Thoughts Revived’*”, pp. 204–38 in Paul Kelly, ed., *Multiculturalism Reconsidered*, Cambridge: Polity, 2002.

从他们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他们,同他们打交道。我的朋友和同事乔恩·艾尔斯特对我的帮助甚大,他向我诉苦说,规范政治哲学对他来说太难了,尼尔斯·波尔经过几周以来对经济学方面的阅读后的反应也是一样。尽管如此,就政治哲学在本书的应用幅度而言,它还没有艰深到无法理解的程度。这就是乐于挖掘思想的世界性研讨班和同事们会如此有益的缘故。

我也希望表达我对哥伦比亚大学的感激之情,大学为我提供了长期的休假,使我能够完成拙作大部分的研究计划和手稿。在这段时期内,我能够利用休闲时间,同时也与大卫·海德、卢卡斯·梅耶和纳尼·雷尼卡尼共同在研讨班中分享了长达一周的时光,我们在研讨班中相互讨论了正在进行中的课题。在2002—2003的学术年会中,我也从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席会议的莱斯利·格林那里受益匪浅。

在哥伦比亚大学度过了一些时光之后,我又在伦敦度过了2003年的秋季。唉!还远远没有尝到退休的滋味,时间就已经被本书的倒数第二次草稿给挤占了——而且已经超负荷了。我对公共政策学院的主任,海伦·玛格茨,以及哲学系负责人,乔·沃尔夫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慷慨地联合主办了一系列演讲和研讨会。在其他方面,这就意味着,我十分幸运地能够将大部分章节中的改进稿呈现给哲学研讨班,它在批评阶段给予了我有价值的反馈,尤其是从乔·沃尔夫、迈克尔·奥苏卡、维罗尼卡·默兹-达德、布莱恩·费尔坦姆和亚历克斯·维尔荷福那里。他们也为我找到了许多相关的最新材料。

在伦敦大学学院,公共政策学院为我提供了一间办公室。安妮利用这间办公室将几个新章节和无数修订部分(其中许多部分是根本性的修订)制成打印稿,打印稿不仅比初稿更为精致,而且也考虑到了她的各种疑问(几乎都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我们都要感谢公共政策学院所有提供帮助的人。安妮希望特别感谢亚伦·克隆普顿在电脑方面非常宝贵的协助,以及宪法研究小组的海伦·丹尼斯,司各特·格林和阿兰·特里奇使得她得以保持高昂的热情。

我还必须要感谢 Polity 出版社所有工作人员的支持和理解,尤其是大卫·赫尔德和路易斯·奈特——以及第一稿的读者哈里·布里格豪斯和菲利浦·基彻,他们的评论非常具有价值。我也要感谢菲利浦·基彻在第九章文献部分给予我指导,并欣然同意阅读随后的重新修订部分。应我的特别要求,Polity 出版社授权霍华德·格林斯特对本书的第二稿提出修改意见,他使我避免了在他专业(广泛)领域之内的许多讹误。凯斯·道丁和马特·马特瓦斯也以他们惯有的敏锐对第二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切里尔·斯科哈特-白利为我的第五编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疑问。大卫·米勒指出,我提出的一个主张在立场上不太正确,我希望现在我已经对此做出了澄清。

在最后阶段,雷斯马·瓦尔马为了保证本书能够按时出版,他准备将前三章先行印刷,对第二部分美国方面的素材,提姆·瓦尔格发挥了他惊人的核查事实的本领。他也在排除大量电脑障碍方面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有时是逐一进行抢救工作。最终定稿直接付梓出版了,但要说的是,它隐藏了所有关注该书出版的人的艰辛。只有像技术编辑萨拉·达奇这样富有经验而且(有理由)充满自信的人才能够从事这项编辑工作。我担心的是,重压之下的优雅不是上帝赐予我的美德,对她游刃有余地完成了两个人的工作的能力,我只能表达我的敬佩之情。

我感谢吉蒂在我写作本书时所发挥的作用,那些始终关注我以前的作品(至少是前言)的人并不会为此而感到吃惊。猫们都是低血压的,我敢肯定,她每次都符合了这一点——我感到我对它难以回报。我一直有吉蒂相伴,几乎是到最后完稿。就在本书出版之前,她去世了,只有 18 岁。

最后,关于安妮在本书中发挥的作用真是难以言表。说没有她,这本书就不能也不会完成,这的确不假,但却远远没有传达在本书的写作和修订过程中,她付出了大量时间而又能够平心静气地排除杂念的事实。虽然我比以往更加苦心孤诣地对本书进行了整体设计,但我仍然觉得,这只是单方面的合作,而与我相比,对安妮所做的贡献不论如何

评价都是应该的。但这并不是简单地意味着,没有安妮这本书就无法完成。我的意思是说,没有她的有力支持和帮助,这本书永远不会动笔。我十分了解为什么大多数学者在我这个年龄之前早就放弃写作,我本来也很容易就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去了。

我将这本书献给我的岳父弗莱德·赫克斯,他具有一种能够与他遇到的所有人交朋友的非凡能力。他能够很快找到与他们相处的共同基础,而无论他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如何。他从来没有颐指气使,也从没有使自己屈尊俯就,他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他这样做,好像我们都已经生活在一个一团和气的公正社会之中,他会尽其所能地提携他人。认识他的人没有不喜欢他的,也没有不佩服他的敏锐洞察力的,而最主要的是他的谦逊和坚忍正直。我们都深深地怀念他。

目 录

序 言.....	1
----------	---

第 1 编 社会正义:基本观点

第 1 章 为什么我们需要一种理论.....	3
第 2 章 社会不义的机器	17
第 3 章 社会正义的范围	32

第 2 编 机会平等

第 4 章 为什么需要机会平等?	45
第 5 章 教育	56
第 6 章 卫生	87
第 7 章 黑人集中营的形成.....	120

第 3 编 优绩统治有什么错?

第 8 章 优绩统治的思想.....	137
第 9 章 科学的滥用.....	148

第 4 编 个人责任的崇拜

第 10 章 责任与平等相对吗?	163
------------------------	-----

第 11 章 权利与责任 176

第 12 章 不负责任的社会 191

第 5 编 社会正义的要求

第 13 章 不平等的病理学分析 209

第 14 章 财富 230

第 15 章 工作与收入 246

第 16 章 我们能够提供社会正义吗？ 262

第 6 编 社会正义的未来

第 17 章 观念的力量 283

第 18 章 变革如何发生 294

第 19 章 彻底垮掉了吗？ 303

第 20 章 正义还是走向破裂 316

后记..... 330

译后记..... 331

第1编 社会正义：基本观点

目前，世界上弥漫着一种宣传，认为社会主义已经消亡了。但是，如果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就是要成为这样一种人，他确信“公益”和“社会正义”事实上是有意义的；如果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就意味着不会容忍成千上万的人遭受掌权者、“市场势力”以及国际金融体制带来的耻辱；如果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就是要成为这样一种人，他或她决定以自己的能力去消除这些不可宽恕的卑贱的生活，那么，社会主义就永远不会消亡，因为这些渴望永远不会消亡。

——哈罗德·品特^①

^① 哈罗德·品特(1930~?)，英国剧作家，2005年度获诺贝尔文学奖。——译注

第1章 为什么我们需要一种理论

在《我为什么而写作》中,乔治·奥威尔指出,所有作家都是在四个混合的动机驱动下写作的。第一个动机是“纯粹的自我主义”,如果(正如奥威尔所认为的那样)一个“作家”不仅愿意写作,而也想出版著作,那么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纯粹的自我主义。第二个动机是“审美的热情”,奥威尔认为这表现为对作品的形式(或许仅仅是外观的关注)。第三个动机是“历史性的冲动”,或者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说,这是“从事物所是的意义上观看事物的欲望”。最后一个动机是“政治目的——这是从尽可能宽泛的意义上使用政治一词的。这就是想要沿着某一方向推动世界,或是改变人们对认为应当追求的那种社会的观念”。^① 无论奥威尔认为所有作者都会表现出这些动机的看法是否正确,对本书的作者来说,这是适用的。我的确希望直达目的并有效地表达我的观点,同样也运用着不论是哪一种自我主义,以克服侵扰所有作者的惰性。但正如奥威尔的界定,我也受到了“政治动机”的驱动去写作该书。

但是,为什么要产生一种社会正义的理论呢?在最贫穷的国家里,人们并不需要一个理论来告诉他们世界如此糟糕,他们的孩子正死于

^①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论文集,杂记和书信》(*Collected Essays, Journalism and Letters*), ed. Sonia Orwell and Ian Angus, vol. 1,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8, pp. 23—30; pp. 25—6.

营养不良或各种疾病,而这些都是可以通过相对便宜的公共医疗设施加以杜绝的。即使是在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度里,就在以哥伦比亚大学为中心的纽约学术圈北部,有一个黑人住宅区,据估计,在那里的某些地区出生并成长起来的男性黑人活到 65 岁的机会,还不及在孟加拉国农村出生并成长起来的儿童。有些美国人(可能甚至是大多数人)声称,这并不能反映出他们的社会组成的方式,而只能反映出聚集区居民道德水准(也可能是遗传基因方面)的退化。我怀疑,是否其他地方的许多人不会得出结论说,按照美国的制度,所有的情况都不应是这样的。但是,是不平等错了呢,还是只有贫困是糟糕的呢?政治哲学家们和常人对此意见不一。不管怎么说,只要富人并不是通过诸如偷窃或勒索这类明显不合法的手段获取财富的话,那么,他们在关于富人对穷人负有(如果有的话)何种责任的认识上也会产生分歧。要想回答类似的问题,我们就需要一种理论——社会正义的理论。

当然,更加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得到正确的答案,我们就需要正确的社会正义理论。如果错误的理论得到了实行,它可能比一种对人类的素朴的善意情感带来更加糟糕的后果。因为一个构想拙劣的理论可能同样产生有害的后果,它会妨碍天然的冲动感,那就是,在富足的社会中,社会应该采取某些措施救助无家可归、营养不良的孩子们,而且就整个世界而言应该救济处于绝对匮乏状态的至少十几亿人口。我认为,我在本书中提出的正义理论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并且,我会在第 3 章中讨论这一理论的适用范围。但是,我提出这一理论主要是与社会内部的最直接的正义问题相关的。

直到大约 150 年前,正义还被公认为不是一种社会的美德,而是一种个人的美德。大量被引用的拉丁语格言大意是说,正义是“持续而不断地给予每个人应得之物的意志”,这显然预设了,每个人都拥有“应得之物”。正义包括不欺骗、不盗窃或不违约,它作用于一个既定的产权框架内,这一框架也可能(正如在罗马的实例中)包括把其他人作为财产的情况。人们认为,正义也可以归属于制度,但只是在非常小的范围

之内。审判中的一项判决可以被描述为公正的或不公正的,经久不衰的公正报应概念(retributive justice)反映了对犯罪进行惩罚的确当性的关注。在审判中也存在“自然正义”的观念,它要求某种保障,诸如一名公正的法官以及被告有机会聆听证词并要求证人为自己辩护。或许中世纪的“公正价格”(just price)的概念最接近于当代的社会正义观,因为它探讨了讨价还价的公正性,讨价还价不会受到暴力或欺诈的滋扰,而是来自当事双方的自愿决定。不过,这个正义概念的适用范围相对来说还是比较狭窄:它主要关注的是谴责卖主利用暂时的稀缺性或特殊需要进行的剥削行径。但这种正义的乞灵只是在已经既成事实的体系边缘发挥作用了。^①

现代社会正义的概念脱胎于19世纪40年代法国和英国早期工业化的阵痛期。隐含在社会正义概念之中的潜在的革命观念是,社会制度的正义性所遇到的挑战不仅体现在边缘地带,而且呈现在核心地带。这意味着,在实践中,挑战可以威胁到资本所有者拥有的权力,以及资本主义植根其中的整个市场体系的统治地位。雇佣者以及被雇佣者之间不平等关系的正义性可以受到质疑,同样,来自资本主义制度运转的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以及货币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也受到了质疑。

社会正义成为了整个欧洲社会民主党的联合呼声,但产生激烈争论的是实现社会正义所需的各种制度。这些争论在德国和瑞典是以最

① 调查证据表明,这种“公正价格”的思维仍然盛行于当代市场社会。因此,80%的答复者指出,大雪之后,将铲雪工具从15英镑提高到20英镑,这对于硬件储备来说是“不公平的”,79%的人指出,如果杂货店主因缺乏短期储存而不得不支付超过莴苣价格的30%,并为此提价,这是公平的。类似地,75%的人认为,当租期到了开始反映增长成本之时,地主提高地租是公平的,而91%的人认为地主提高地租仅仅是由于他发现佃户为了就近工作而不愿意远行,那是不可以接受的。Daniel Kahneman, Jack L. Knetsch and Richard Thaler,“利润追求中的公平约束”(“Fairness as Constraint on Profit Seeking: Entitlements in the Market”),《美国经济学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1986), pp. 728-41。亦可参见,Edward E. Zajac,《公平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of Fairnes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5),他将这种思想转换成管制型体制。